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2026年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兮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兮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